

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

工信人[2011]313号

关于申报 2012 年留学人员科技活动 项目择优资助经费的通知

部直属各事业单位、各高校：

按照《关于 2012 年留学人员科技活动项目择优资助经费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人社专技司函[2011]59号）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今年继续组织开展留学人员科技活动项目

2. 取得硕士以上学位或获得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;

3. 能独立主持研究开发工作, 有培养发展前途;

4. 申报项目属于领先水平, 具有应用开发前景, 可产生自